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5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91；2015-95）。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监管要求，现就签订本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托管给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后的运营情况

为了解决全集团职工住房困难，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托管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房地产公司）股权后，积极利用大易房地产公司在黄龙路38号地块修建职工经济适用房黄龙花园。大易房地产公司在立项修建该经济适用房时，黄龙花园地块为综合用地，因当时经济适用房对土地性质未作要求，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给职工住房办理房产证时，由于经济适用房要求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故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工作。

二、大易房地产公司黄龙花园项目销售收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目前黄龙花园住房已获得销售收入8.48亿元，支出成本费用8.14亿元。

2、目前尚未销售房产情况：（1）车位 422 个，预计将获得资金 5,908 万元。（2）门面约 8715 平方米，预计将获得资金 17,430 万元。（3）未销售房产面积约 2504 平方米，预计将获得资金 1,202 万元。以上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4,540 万元。

三、根据目前黄龙花园土地性质变更推进情况，黄龙花园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将完成土地性质的变更工作，公司已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土地性质变更后将立即开展门面销售工作，并将销售款支付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